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睿恩

被　　告　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君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被告高君毅於起訴時之戶籍即住所在臺北市大安區、被告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為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全戶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佐，均非本院管轄。又原告所提支票之付款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有支票影本1紙為證，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審酌原告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已有另外特別規定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